

北京市公证协会

京公协字[2025] 9号

北京市公证协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各公证处:

现将《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证协会

2025年5月6日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规范管理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包括服务标准和业务标准。

第四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会长会全面负责北京市公证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会业务指导和行业规则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全市各公证机构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一）立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协会编制下达，全市各公证机构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协会也可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建议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立项审查：协会会长会可组织标准化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填写《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件二），经审核通过的由协会会长会

批准立项，并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若审核未通过的不予立项。

（三）起草：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由牵头起草单位和相关单位共同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建议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相关公证机构和协会业务指导和行业规则专业委员会共同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工作。标准的编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应符合《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三）有关规定。

（四）征求意见：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协会会长会，协会通过网上公示或征求意见函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填写《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

（五）技术审查：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收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协会会长会审核。协会应组织标准化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并填写《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见附件五），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上报协会理事会审核。

（六）批准发布：协会会长会先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发送协会理事会审阅，然后召开理事会进行审查，会议采用表决方式批准。对理事会表决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会长会进行公告

发布，并在协会官网上公布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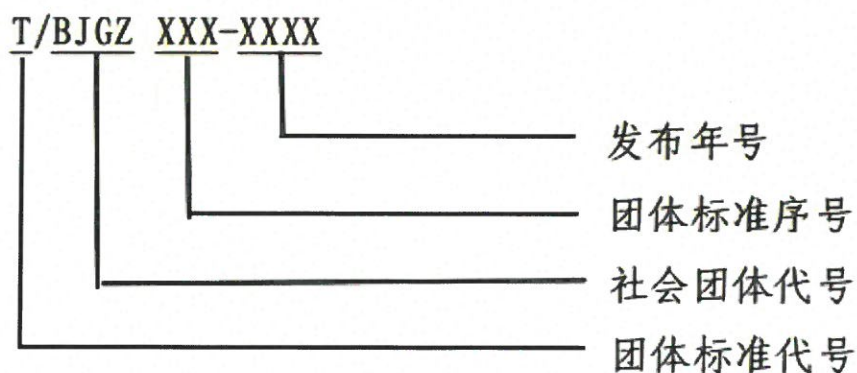
(七) 复审：对理事会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理事会的审查要求进行修改，团体标准修改稿完成后由协会会长会组织复审，复审程序与立项审查程序相同，复审未通过的，该团体标准项目即为撤销。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审议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请求，并由协会会长会再次组织审查。

(八) 期限：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九) 归档：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第六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名称、内容、参编单位、人员组成等，在编制过程中需进行调整的，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申请的，应填写《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件六）并报协会会长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九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由全市公证机构参照执行并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自我承诺声明和公证行业团体标准相关信息，并承诺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协会负责北京市公证行业团体标准的推广和使用，收集执行情况和意见建议，全市公证机构应积极推动公证行业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二条 协会视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公证行业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应视情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协会接受北京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公证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证行业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视情况对社团标准的制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列入协会年度预算计划。

第十六条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由协会负责。

第十七条 协会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和监督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方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方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充分发挥团体标准规范公证执业行为、提升公证服务质量的作用，促进北京市公证行业提质增效，为北京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公证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二：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三：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四：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五：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附件六：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一：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口		
			修订口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标准起草单位：					
项目任务的意义和必要性：（可附页论述）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附页阐述）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使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					

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可附页说明)	
项目预算：(可附页说明)	
项目预期完成时间：	
项目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可附页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司法行政 机关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评审时间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其中 赞成（ ）人 不赞成（ ）人 弃权（ ）人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北京市公证协会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司法局意见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3.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4.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5.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8.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9.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附件四: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章条编号	原内容	建议修改为	修改理由/意见建 议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采纳/部 分采纳/未 采纳)	处理意见 原因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共收到有效回复意见 X 份, 其中无意见 X 份, 修改建议 X 条。经标准编制起草工作组整理和逐一审核确定, 采纳 X 条, 部分采纳 X 条, 未采纳 X 条。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填表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五：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illegible]

附件六：

北京市公证协会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请的每个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